

或以任何其他方法, 继续寻求此种措施, 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联合委员会研究婚姻关系的解除对遗属恤金的影响, 附带研讨可否准许参与人退休后结婚的配偶领取此种恤金, 并就此问题, 至迟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进一步请联合委员会, 在拟订上述有关建议时, 铭记此种建议不得涉及养恤基金的经费问题;

六

排除不许或阻止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可能性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 24 和 25 段中表示的意见;

2. 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立即向联合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不许其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的情况;

3. 请联合委员会参照此种资料,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废除《养恤基金条例》第 21 条中关于不许参加基金的规定。

1982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

37/234.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3 (XXVII) 号决议, 其中核准了联合国预算的新编制方式,

又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99 (XXVIII) 号,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 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2/206 号,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18 号, 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24 号,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9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8 日第 36/228 号决议, 其中进一步阐述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统一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制度的问题,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⁵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报告⁵⁵第六章 C 节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细则草案和参照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⁵⁶以及关于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报告,⁵⁷

还审议了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草案,⁵⁸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细则草案的报告,⁵⁹关于参照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报告,⁶⁰关于拟议的方案概算审查程序的报告,⁶¹关于 1980-1981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⁶²关于修订联合国现行工作方案特别审查的报告⁶³和联合检查组关于制订联合国规划、方案编制和评价周期条例的报告,⁶⁴

还审议了第五委员会主席报告大会其他各主要委员会审查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草案的情况的说明,⁶⁵

回顾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续会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曾表示要改进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制度的效率,

铭记着评价秘书处行政、财务和人事部门目前结构的政府专家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意见认为,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现有模式, 需要统一整个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报告制度,⁶⁶

⁵⁴同上,《补编第 38 号》(A/37/38)。

⁵⁵同上,《补编第 3 号》(A/37/3)。

⁵⁶A/37/650。

⁵⁷A/37/7, F 节。

⁵⁸中期计划草案暂定本。中期计划通过后,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37/6)印发。

⁵⁹A/37/206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⁶⁰A/C.5/37/25。

⁶¹A/37/207。

⁶²A/37/154 和 Corr.1 和 2。

⁶³A/C.5/37/51。

⁶⁴见 A/37/460。

⁶⁵A/C.5/37/53。

⁶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37/44), 第 31 段。

注意到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委员会和中央监测组的设立，

中期计划

1. 通过按照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建议⁶⁷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的建议⁶⁸并考虑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意见⁶⁵修订的 1984 - 1989 年中期计划草案，⁶⁸但第 21 章方案 1 次级方案 5 除外，还需要进一步修订和核准；

2. 认为通过的中期计划是联合国主要的政策指示；

3. 请秘书长印发已通过的 1984 - 1989 年中期计划⁶⁸的单行本；

4.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 1984 - 1989 年中期计划第一次修订时，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的意见，⁶⁹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意见⁷⁰以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表示的意见，对中期计划的方法作出必要的改进；

二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 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经修改后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建议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⁷¹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联合国财务条例》所作的有关改动；⁷²

2.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细则草案⁷³并没有完全

⁶⁷同上，《补编第 38 号》(A/37/38)，第 310 - 358 段。

⁶⁸同上，《补编第 3 号》(A/37/3)，第六章，C 节。

⁶⁹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全体会议》，第 50 次会议。

⁷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7/38)，第二章，G 节。

⁷¹同上，《补编第 38 号》(A/37/38)，第 72 - 83 页。

⁷²同上，第 84 页。

⁷³A/37/206/Add.1 和 Add.1/Corr.1。

符合《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的所有各项规定；

3. 请秘书长颁布符合这些《条例》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各项建议⁷⁴的细则，但要考虑到第五委员会审议《条例》草案时提出的意见，⁷⁵并将这些细则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4. 确认秘书长的理解，⁷⁶即大会在核拨资源执行方案预算时，同时决定：经大会订正的方案概算中的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说明构成承诺，应根据这些承诺，提出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和评价；

5. 注意到秘书长有意颁布《财务细则》的订正条款，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其提交大会；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6/228 A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b) 段，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提高方案监测的效率；

7. 请秘书长：

(a) 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将采用什么方法和程序，向大会说明大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问题以及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b) 采取必要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说明大会正在审议中的各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问题；

8. 请秘书长将一个评价方案和政府间审查评价研究报告的时间表，随同 1984 - 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9. 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他铭记着各代表团就此问题表示的意见，认为应采何种措施，进一步统一联合国秘书处的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职能；

⁷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7/38)，第 300 段(a)。

⁷⁵见 A/C.5/37/SR.37、38、41、42、44、45、48、51 和 56。

⁷⁶见 A/C.5/37/25，第 9 段。

三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其他结论和建议

1. 满意地注意到并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其他结论和建议;⁷⁷

2. 请秘书长评论联合检查组就联合国规划、方案拟订及评价条例提出但尚未纳入条例的建议,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3.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是否需要参照联合检查组的建议以及秘书长的有关评论,并参照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结果,来修改《方案规划条例》及《联合国财务条例》。

1982年12月21日

第114次全体会议

附件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

序言

1. 根据大会决定在联合国内建立的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周期的目的是:

- (a) 对联合国组织的各项方案定期进行彻底的审查;
- (b) 根据现有一切条件,在对各种可能的行动作出选择以前,提供一个思考的机会;
- (c) 使本组织行动的所有参与者,特别是会员国和秘书处,共同进行这种思考;
- (d) 评定什么是可行的,并根据这种评价制定既是可行的,在政治上又能为全体会员国接受的目标;
- (e) 把这些目标变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其中具体说明执行方案者所负责任和任务;
- (f) 向会员国说明设计和执行这些活动所需的资源,并保证这些资源能按照立法机构的意旨、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式利用;

⁷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8号》(A/37/38),第八章。

(g) 提供纲领,以确定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

(h) 建立一个独立有效的制度,来监测执行情况和核查实际完成工作的效益;

(i) 定期评价所得成果,以证实所采方针正确,或修改各项方案的方针。

2. 为了实行上面这些目的,联合国可利用下列文件:

(a) 中期计划的导言和中期计划本身,在其中订明联合国各项活动的方针;

(b) 方案预算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其中责成秘书处执行精确的工作计划,包括产出实绩在内,并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

(c) 评价制度,借此经常不断评审成绩,集思广益,并制订日后的计划。

第 1 条

适 用

条例1.1:凡是由联合国进行的活动,不论其资金来自何处,其规划、方案拟订、监测和评价的工作均应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 2 条

综合管理的文件

条例2.1:凡是由联合国进行的活动,均应按照下列文件中所述的综合管理程序办理:

- (a) 中期计划;
- (b) 方案预算;
- (c) 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 (d) 评价报告。

上述每一份文件相当于方案规划周期的一个阶段,因此应该作为以后各阶段参考的纲领。

条例2.2: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和评价周期应为联合国总的决策和管理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上面条例2.1所述文件应用来保证这些活动取得协调,保证现有的资源能按照立法机构的意旨,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式利用。

第 3 条

中 期 计 划

条例3.1:中期计划应由秘书长提出。

条例 3.2: 中期计划应把立法机构的训示拟成方案。中期计划的目标和战略应以政府间机构所制定的政策方针和目标为根据。中期计划应反映出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 这些优先事项列于各职司机关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所通过以及大会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所通过的法律内。因此, 在这方面, 各附属的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应避免就中期计划中所列举主要方案的相对先后次序提出建议, 而应通过该委员会, 提议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各项次级方案所应排列的相对先后次序。中期计划应明确指出新的活动。

条例 3.3: 中期计划一经大会通过后, 即应成为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 其中:

- (a) 说明计划期间内所要达到的中期目标;
- (b) 叙述为此目的所应采取的战略和行动方法;
- (c) 提出必要资源的指示性概数。

条例 3.4: 中期计划应作为拟订计划期间内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纲领。

条例 3.5: 计划应概括所有实务活动和事务活动, 包括由预算外资源提供部分或全部资金的活动。

条例 3.6: 中期计划应按方案和目标而非按组织单位编制。计划应着重各项目标和战略的说明; 其中所作分析的编制方式和格式应随活动的方式和性质而不同; 为此, 应该分清实务活动和事务活动; 各项目标应尽可能有时限性; 在可行范围内, 所有方案内的计划都应当有目标基础。中期计划应确定:

- (a) 主要方案: 在一个部门内所进行的所有活动;
- (b) 方案: 在一个主要方案内, 由一个组织单位、通常是司级单位负责进行的同属一个部门的所有活动;
- (c) 次级方案: 在一个方案内为实现一个中期目标或几个密切相关目标而进行的所有活动。

条例 3.7: 在计划之前应当载有一篇导言, 导言构成规划过程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并应:

- (a) 以协调一致的方式, 显著列出联合国系统的政策方针;
- (b) 说明从各项训示中推演出来的中期目标与战略和趋势, 这些规定反映出各政府间组织所制定的优先次序;
- (c) 载列秘书长关于优先次序的提议。

条例 3.8: 为了方便规划的进程, 秘书长应要求各自愿基金的行政首长尽早提出今后预算外资金的可能数额, 以便能在编制中期计划时考虑到这项资料。

条例 3.9: 中期计划的期间应为六年, 并应在提交计划期间第一个两年期的方案概算的前一年将该中期计划提交大会。

条例 3.10: 除非大会认为有意料之外的迫切需要, 各个部门、职司和区域方案拟订机关应避免从事中期计划未列的新活动。

条例 3.11: 中期计划应视需要每两年修改一次, 以便将方案必要的改动纳入中期计划内。中期计划的订正案, 应在提出方案概算编制各项改变的执行经费之前一年, 由大会审议。订正草案应尽可能详细, 附载中期计划通过后各政府间机构或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问题。

条例 3.12: 中期计划草案的各章应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尽可能在它们的常会周期内审查, 然后再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审议中期计划草案。

条例 3.13: 应规定适当的筹备期间, 使各部门、职司和区域机关能够参与拟定中期计划。为此目的, 秘书长应就各该机构会议日程的协调提出建议。

中期计划的活动应通过事前协商与有关专门机构的活动协调。

条例 3.14: 大会应参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审议中期计划草案。大会应决定接受、削减、修改或否决计划所提的各次级方案。

条例 3.15: 在实务方案和共同事务间制定的优先次序, 应在不妨碍目前正在实施的各项安排和程序及事务活动的特性的情况下, 作为总的规划和管理程序的一个构成部分。这种优先次序必须根据其目标对会员国的重要性、联合国达成该目标的能力及其成果的真实效能和用途来决定。

条例 3.16: 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关在审查中期计划草案的有关章节时, 应对其主管领域内各项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它们应避免对主要方案的优先次序提出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方案优先次序提出建议时以及秘书长对此提出提议时, 应考虑到上述机构的意见。

条例 3.17: 大会应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在其所接受的次级方案之中指明最高和最低优先的次级方案。

条例 3.18: 大会在中期计划内所定的优先次序应作为日后方案预算分配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准则。在大会通过中期计划后, 秘书长应提请各会员国和各自愿基金的理事机构注意关于优先次序的决定。

第 4 条

预算内方案部分

条例 4.1: 经大会核准和订正的中期计划应作为编制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纲领。为促进这种关系, 方案预算内的财政资料至少应与中期计划内三个方案编制层次之一配合。

条例 4.2: 预算内方案部分的各项提议的目的应在于执行中期计划的战略, 因此应以其战略说明为根据。不以中期计划战略为根据的方案提议, 则须根据在中期计划通过后或最后一次订正后所通过的法律规定, 才能提出。

条例 4.3: 方案概算中的所请求的资源数额必须符合产出实绩的需要。大会所定的最高优先次级方案, 如经证明需要预算经费, 应具有优先使用资源的权利, 如经政府间决定削减或停办低度优先活动, 则应尽可能重新调动资源。

条例 4.4: 方案概算应分成编、款和方案。方案说明应列述次级方案、方案构成部分、产出和使用者。方案概算前应有一项说明, 解释方案内容中的主要变动、分配给各方案的资源数额与上一个两年期数额的比较, 并应指出执行计划时有时限目标的各项活动的预期进展。方案概算应附有大会要求的或以大会名义要求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 以及秘书长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条例 4.5: 凡在方案预算内请拨经费的一切活动, 均应列入方案。

条例 4.6: 在方案概算内, 秘书长应向大会提供:

(a) 一个清单, 列出上一预算期间所办、但他认为可以停办、因此不列入方案概算的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

(b) 一项说明, 指出每一方案内确定高度优先和低度优先的方案构成部分, 每一类约占请拨经费的百分之十。

条例 4.7: 秘书长应于预算期间前一年的四月底以前, 向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供方案概算的预发本。

条例 4.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编写一份关于方案概算的报告, 内载它的方案建议和所请各项有关经费的总评价。它应收到秘书长关于该委员会各项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应同时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应收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并研究秘书长的说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关于方案概算每一款的报告应由大会同时审议。

条例 4.9: 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 除非已经接

到并考虑了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 不得采取需要变更大会已核定的方案或可能需要开支的决定。

第 5 条

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

条例 5.1: 秘书长应通过秘书处一个中央单位, 监测已核定的方案预算内所计划的产出实绩。在两年预算期间结束之后, 秘书长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该预算期间内方案执行情况。

条例 5.2: 事前没有得到一个政府间机构和大会核可, 不得在方案预算内修改整个次级方案或增列新的方案。秘书长如认为情况有此需要, 可提出此种提议供有关政府间机构审查。

条例 5.3: 秘书长应于两年预算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季度终了之前向所有会员国递送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第 6 条

评 价

条例 6.1: 评价的目标是:

(a) 按照联合国各项活动的目标, 尽可能有系统地、客观地衡量各项活动的恰当性、效率、成效和影响;

(b) 使秘书处和会员国能进行有系统的考虑, 更改联合国主要方案的内容, 必要时审查其目标, 以提高其成效。

条例 6.2: 列入方案的一切活动, 均应于固定期限内予以评价。在提出中期计划草案的同时, 秘书长应提出、大会应核可一项评价方案以及政府间审查评价研究报告的时间表。

条例 6.3: 评价工作应由内部人员和(或)外聘人员进行。秘书长应订立内部评价制度, 并在适当情况下, 寻求各会员国在评价过程中进行合作。评价方法应适应所评价的方案性质。大会应邀请它认为适当的机构, 包括联合检查组在内, 进行外部专案评价, 并提出评价结果的报告。

条例 6.4: 政府间审查评价工作的结果应反映在日后的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中。为此, 在提出中期计划草案案文的同时, 应向大会提交一份简要报告, 概述秘书长对既定评价方案内进行的所有评价研究报告的结论。

37/235. 人事问题

A

大会,